

兵止二萬上曰彼衆我寡兵不可分視其中軍最堅遠

必在焉敗其中軍可以得志使右翼先戰兵數交左翼

而攻之遼兵大潰我師馳之橫出其中遼師敗績死者

屬三餘里獲輿輦帟幄兵械軍資他寶物馬牛

是戰斬也編主獲矛殺數十

四謀元兵出之完顏

蕭特末等焚營遁去遂班師董克昌

下特利城辭里罕降

年正月戊子詔曰自破遼兵四方來降者衆宜加優恤

大金正

今契丹奚漢渤海係遼籍女直韋室達魚鐵驪



大金诏令释注

董克昌 主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8年·哈尔滨

(黑) 新登字第 1 号

责任编辑: 葛志毅 齐书深

封面设计: 岳大地

大金诏令释注

董克昌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 171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制版 黑龙江肇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20 24/16

字数: 440,000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07-02291-3/K·221 定价: 21.60 元

《大金诏令释注》编委会

主 编 董克昌

副主编 宋怀仁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中家 李士龙

官崇灵 靳 华

大金诏令议

女真族源远流长，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源崛起，显示了英雄时代的剑与火。她的征骑，战胜了超过自己十几倍甚至几十倍的强大对手，用十一年时间，消灭了建立219年之久的辽朝；仅用两年时间，将立国162的北宋也给吞并了。历观各朝末代皇帝，有的被杀，有的自戕，有的被贬，唯金廷俘虏了辽天祚帝，宋徽、钦二帝，将宋高宗赶到江南，俘三赶一，历史上绝无仅有，伟大的征服者创造了人间奇迹。

金源一代，又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一个朝代，在历史的长河中，留下深深的足迹。东北地区的开发，确切地说“辽、金崛起，遂为内地”（许有壬《至正集》三十六《先施堂记》），在经济上卓有建树。元朝人修史，对其武功备加称赞：“其用兵也如纵燎而乘风，其得国也若置邮而传令”。元廷的许多国策来自于金，如将境内民族分为四等，其中汉人、南人之别，就是承受于金，这是将国家政权从一个统治民族集团转到另一统治民族集团的民族统治经验的汲取。她的文化，据赵翼评论说：“金代文化远胜辽、元”，这是很有见地的看法。可知，若没有辽、金，也不会出现元、明、清的大统一。金代历史，同样是祖国大厦的顶梁柱。大金诏令无疑规定或策划了垒起顶梁柱的行动规范。

诏令，包括皇帝所下的诏、令、谕、敕、制、命、文书、国书等，都是封建王朝发布的文书与文告或指令。根据所辑录到的大

金诏令,计490条,约十五万字,仅为《唐大诏令》的八分之一,《宋大诏令》的十分之一。不过,内容很丰富,涉及到各个方面,是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

在“朕即国家”专制中央集权制时代,皇帝至高无上,诏令神圣不可侵犯,是不容改变的政策中最高政策,法律中最高法律,通过暴力的或非暴力机构强制执行。从而,诏令制约着人们的关系,反映了民族的阶级的压迫内容;国家机器是怎样适应社会发展趋势,又是怎样摘取人民果实;诏令也揭示了有金一代在发号施令中,是怎样让人们为祖国大厦垒起柱石,又是怎样摧残垒起柱石的人民大众;诏令还说明女真族是怎样转向封建化,又是怎样进行民族融合的。总之,诏令体现了金廷发展脉络及其兴衰,为我们提供了研究金史的基本线索。

这部诏令集没有包括皇帝讲话,因为诏令集毕竟不是言论集,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尽管没有列入帝王言论,在按语中往往引用,以窥知诏令的来龙去脉及其性质。

自然,诏令并不完全准确,有虚假,谬误,言不由衷,甚至颠倒黑白之辞。为此,在按语中,着重对每类诏令的性质予以辨别与说明,有的给予适当的论驳。

二

大金诏令体现了金源一代的内外政策及其演化。这里着重分析对内的农业生产和对外的交聘政策。

(一) 农业生产的对策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权又是社会经济的必然执行者,金廷对社会经济给予各种干预,主要关注的是在古代起决定性作

用的农业生产。女真族从采集、狩猎、畜牧为主的经济，到猷祚绥可时“耕垦树艺”，开始过渡到农业经济。在女真族建国前，农业一旦欠收，人民就到处流亡或饿死，可知农业已经是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

太祖、太宗时期，尽管战争连绵，戎马倥偬，也在关注农业生产。这一点为处于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人们与部族都可以接受，又是稳定新占领区的有效对策。

对女真族人实行的是“辟田野”，鼓励农业生产发展的“自耕”政策。一方面，动用强制力，发布禁止凌虐及典雇良人、压贫为奴的诏令，遏制阶级分化，增加劳动人手。一方面，采用屯田形式，组织农业生产。收国二年（公元1116年），由银术可率领，分鸭挹、阿懒所迁两谋克户，屯宁江州，为屯田之始。天辅五年（公元1121年）二月，由婆卢火率各路猛安谋克之民屯田泰州，赐耕牛五十，逐渐开拓屯田，改变了分田析种或聚居聚种的原始经营方式。天会四年（公元1126年），都统宗望命将士分别在安肃（治所在河北徐水县）、雄（治所在河北归义县）、霸（治所在河北霸县）、广（治所在河北冀县）、信（治所在辽宁开原）一带屯垦。在宋与西夏边境，移住大批戍边户，给予优遇。其中人口不足四口，用奴婢补足四口，耕牛不足给耕牛，粮食不足给粮食。从建国后，就不断内迁外徙。内迁动辄几万、几十万，到金的腹地，主要进行农业生产，使上京会宁府“四顾茫然，皆茅草以居”的景象得到改观。天会十一年（公元1133年）秋始，大量外徙“悉起土人，散居汉地”，女真人等步入中原，用农业生产，求存图强。

对于各族，除在战争中有烧毁房屋，俘人为奴，破坏农业生产外，尚有组织恢复农业生产的一面。为招抚与安定计，承认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实行“从宜居处”恢复社会经济的措施。收国二年（公元1116年）正月，发布《安抚投降部族诏》，让已降、

俘虏及逃遁而返者：“从宜居处”，保持原有的生产形式。七月，对已降附的新民，“来者各令以便安居，给以官粮，毋辄动扰”（《金史》二《太祖纪》）。天辅二年（公元1118年）二月，对从通、祺、双、辽属归来的八百多户，分置各部：“择膏腴之地处之”。天辅七年（公元1123年）正月的诏令中说，在农忙季节，不准军士扰民，破坏农业生产。天会二年（公元1124年）正月，因东京地区欠收，发布减田租、市租之半的诏令。五月，为不耽误农业生产，诏令指示举凡诉讼者，一律放到农闲时处理。可见，“从宜居处”是以恢复农业生产为主。天会四年（公元1127年）十二月，发布《劝农诏》，指出田垦耕耘是当务之急，反对不务本业的种种恶习，农业生产得到应有的重视。

从熙宗到章宗的八十三年间，农业生产处于恢复与发展的上升时期。

熙宗将组织与监督农业生产放到首位，于皇统五年（公元1145年）实行屯田军制度，使农业生产制度化、体制化。举凡迁到华北的女真人、契丹人、奚人等，都“计其户口，给以官田，使自播种，以充口食”（《大金国志》三十六）。屯田军的计口授田，涌现出一大批个体经济，向封建制靠拢。在没有新生产力的条件下，个体经济扩大与缩小，制约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或萎缩，个体经济扩大，农业生产也就获得发展，这是一种进步措施。海陵王时，继续执行这一制度，对新迁到中原的宗室重臣猛安谋克户，依然“授田牛使之耕食”。海陵王很关注农业生产，天德三年（公元1151年）三月，备加称赞皇后所献的《田家稼穡图》，认为这对太子知民间稼穡艰难很重要。

世宗与章宗时期，还采取了以下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措施。

首先，敦促女真人“自耕”。

屯田军步入中原，大肆搜括土地，世宗时期更严重。如按名

索地，举凡皇后庄、太子务、长城、燕子城之类，不问有无凭据，一律括为官田，甚至“民之茔墓，并灶悉为军有”（《金史》四十七《食货》二）。括来的官地，招佃耕种，官家收租。国家成为最大地主，汉民与猛安谋克户成了国家佃农。猛安谋克户计口授田：“凡官地，猛安谋克及贫民请射者，宽乡一丁百亩，狭乡十亩，中男半之”（《金史》四十七《食货》二）。实际上，有的只分五十亩、四十亩，有的初分到三十亩，补足才到五十亩。不过，猛安谋克户所受的大多是好地，或“土薄者易以良田”，去瘠就肥，有许多特殊关照。即或如此，女真人并不亲自耕作，将田租佃汉人，坐收租税。世宗说：“山东、大名等路猛安谋克户之民，往往骄纵，不亲稼穡，不令家人农作，尽令汉人佃种，取租而已”，又称：“闻猛安谋克人惟酒是务，往往以田租人，而予借三二年租谋者，或种而不耘，听其荒芜者”。附都猛安户不自耕种更加严重：“悉租于民，有一家百口境无一苗者”。这无疑是统治民族的自我削弱，为此采取“自耕”措施。敦促猛安谋克户亲自耕耘，力不足方许租佃于人：“更当委官阅实户数，计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赡者方许佃于人”，“必使自耕耘之，其力果不及者方许租赁”。明昌元年（公元1190年）发布《军人自耕田敕》，又重申军人受田，只许自种的原则。对于那些惰农与违反“自耕”法令者，以及督农不力的官吏，给予惩罚：“如惰农饮酒，劝农谋克及本管猛安谋克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不种者杖六十，谋克四十，受租百姓无罪”。大定二十三年（公元1182年）还派员到各地巡视，检查官吏勤惰，提倡“孝悌力田”，用这些办法，敦促猛安谋克户“自耕”，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正如恩格斯所说：“定居下来的征服者所采取的社会制度形式，应当适应于他们面临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如果起初没有这种适应，那末社会制度形式就应当按照生产力而发生变化”（《马、恩选集》卷一第81页）。金人的适应过程，正是

农业生产发展的过程，造就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所必需的社会基础，急速向封建制转化。

第二，释奴与赎奴措施。

这一时期，三令五申地禁止典雇良人；买卖奴婢。不断的赎奴与释奴。早在海陵王时，实行包括奴婢在内的禁止杖脊，大定十八年（公元 1178 年）正月发布《肆杀奴婢者罪》中规定：“定杀异居周亲奴婢，同居卑幼，辄杀奴婢及妻子无罪而殴杀者罪”，说明奴婢已取得在法律上“人”的资格，将奴婢视为牛马的观念有所改变。在释放二税户方面，大定二年（公元 1162 年）“诏免二税户为民”为始，章宗即位后，又一次议论放免二税户为民，派员分括北京路与中都路二税户：“有凭验者悉放为良”，或云：“不问从初如何所得，悉放为良”（《金史》九十四《襄》）。在奴婢生子女方面，大定二十二年（公元 1182 年）规定：“限内娶良人为妻，所生男女即为良”（《金史》八《世宗》下），二十九年（公元 1189 年）又规定：“制诸饥民卖身已赎放为良，复与奴生男女，并听为良”（《金史》九《章宗》一）。泰和二年（公元 1202 年）记载的《泰和新格》里提到：“离夫摘卖及放夫为良者，并听为良。若夫出离再配与奴，或杂奸所生男女并许为良”（《金史》四十五《刑志》），虽属于纠正性质，却可窥见金廷已在变动世代为奴的恶习，奴隶制已做为残余而存在了。无疑增加了个体经济，扩大了农业生产的劳动人手。

再次，对佛、道的某些限制与取缔措施。

明昌元年（公元 1190 年）十一月，对一些佛、道予以取缔，“以惑众乱民，禁罢全真及五行毗卢”（《金史》九《章宗》一）。也进行一定限制，大定二十五年（公元 1185 年）“禁…农民避课役为僧道者”；二十九年（公元 1189 年）一月：“制禁自拔剃为僧、道者”；承安元年（公元 1196 年）六月，规定长老许度弟子三人、

大德二人、戒僧年四十以上许度一人。”采取上述措施的重要原因是严禁末作伤农：“自古以农桑为本，今商贾之外又有佛、老与他游食，浮费百倍。农岁不登，此末作伤农故也”（《金史》）四十六《食货》一）。

第四，对官吏赏罚，采取以农业增欠为准。

猛安谋克村寨使与里正的职务是“催督赋役，劝课农桑”，县令的职责同样有“劝课农桑”与“禁止游惰”的内容，农业生产的好坏，成为评定治绩优劣的标准。大定二十一年（元1181年）六月规定：若有惰农饮酒，劝农谋克及本管猛安谋克到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获数多者，亦以等第迁赏。明昌五年（公元1194年）定制：“能劝农田者，每年谋克赏银绢十两匹，猛安倍之，县官于本等升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谋克迁一官，县官升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数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猛安谋克追一官，县官以升等法降之”（《金史》四十七《食货》二）。到泰和四年（公元1204年）制定了《屯田户自种法》及《租佃法》，使“自耕”受到法律保护。

第五，其他措施。

大定八年（公元1168年）四月发布《禁杀马诏》，用以提供军农的牲畜。严禁巡幸的随从人员扰民。大定十二年（公元1172年）五月：“戊寅，观稼。禁扈从蹂践民曰”。又严禁借民间秣马之具不还。二十二年（公元1182年）正月：“甲申，谕户部，今岁行幸山后，所须并不得取之民间，虽所用人夫，并以官钱和雇，违者杖八十，罢职”（《金史》八《世宗》下）。泰和八年（公元1208年）的《禁地可耕谕》等措施，都直接或间接有利于农业生产。

由于采取上述措施，户口与垦田数字大增。大定初，天下户只三百余万，以后陆续增加。如下表。

年	户	口	备 注
大定二十三年	621379	6324880	此为猛安谋克，在京宗室，迭刺，唐古二部相加数。
大定二十七年	6789449	44705086	
明 昌 元 年	6939000	45547900	
明 昌 六 年	7223400	48490400	
泰 和 七 年	7684438	45816079	《金史》注，疑有误。

总的看户口数有大增加，如果和唐朝户口最高数字比较，大体接近。唐开元二十八年（公元740年）户口数字是户8412871口48143609，二者可相比拟。而所占领土面积，仅占唐时的五分之一。就垦田数字来说，将猛安谋克，在京宗室将军司，迭刺、唐古二部五处的垦田数字加在一起，大定二十三年（公元1183年）的数字为1740087.92顷。兴定三年（公元1219年）河南一地垦田数字：“总一百九十七万顷有奇，见耕种者九十六万余顷”（《金史》四十七《食货》二），二者相差不大。可以想像，金廷垦田数字，一定大于河南的几倍。开垦土地，已联乡接壤，故云：“人稠地窄，寸土悉垦”（《滏水文集》十一《保大军节度使梁公墓铭》）。

从卫绍王到哀宗的25年中，由于蒙古军南犯，金廷处于内外交困之中，非但没有解决农业生产措施，推行的只是挖肉补疮，残酷榨取的政策。河北军户迁到河南近百万口，每人每天发米一升，一年需米三百六十余万石，仅此一项，就给河南人民增加了沉重负担。监察御史陈规指出：迁到河南的百余万口，除去冗滥，尚有四十二万多，岁支粟三百八十余万斛：“致竭一路，终岁之歛不能贍”（《金史》一·九《陈规》）。还挤占河南耕地，名义上是以官闲地及牧马地可耕者，人给30亩，实际上“妄指民田以充之”。这种挖肉补疮的办法，导致榨取加重：“民之赋役三倍平时”，或“一人耕之，百人食之”，逼得人民奋起反抗，这便是红袄军起义的基本原因。而

军户也危难重重，得田不能耕，又缺少农具：“军户复乏农器”。挖肉补疮，残酷榨取，极大地破坏了农业生产，金廷必然走向衰亡。

（二）对外交聘对策。

金灭辽后，与宋、高丽、西夏、蒙古为邻，金廷采取了区别对待，以“和议佐攻战”，敦睦相处与军事防御的不同对策。

第一，对宋，用“以和议佐攻战”，战与和交替使用的对策。

从天会三年（公元1125年）十月，下诏伐宋起，到天兴三年（公元1234年）止的109年中，双方发生六次战争，三次和议。大体可分三个时期。

从下诏伐宋到皇统元年（公元1141年）十一月，宋金第一次和议止为初期阶段。金以吞并宋廷，实现“中外一统”为目的，《太宗伐宋诏》做了军事部署，《令宗翰进取汴京诏》提出占领汴京的战略方针，《废国取降诏》规定灭宋立异姓的策略，气焰十分嚣张。其中与宋和谈，全然以覆灭宋廷为转移。只因南进受挫，并吞南宋无望，才于天会十一年（公元1133年）十一月，都元帅宗翰派安州团练使李永寿、职方郎中王翊等九人到南宋，中断六、七年的和谈得到恢复，金方迈入战与和迭相使用时期。从此时起到天会十四年（公元1136年），宋、金军事力量开始转化，军事主动权操在南宋方面。金方则从军事进攻为主转向政治和谈。以宗磐为首的军事贵族，欲扶植南宋为傀儡政权，左副元帅完颜昌向宋奉梓宫使王伦表示：“好报江南，自今道涂无壅，和议可以平达”（《宋史》三七一《王伦》），以河南地予宋，天眷二年（公元1139年）发出《以陕西、河南地归宋谕吏民诏》。旋而遭到以宗弼为首的军事贵族反对，又从政治和谈转向军事进攻。《议收复河南布告中外诏》，就是一篇向南宋发出的宣战书。分数路大军并进，图灭南宋。不过军事进攻并未得手，精兵拐子马丧失殆尽，岳家军逼

近开封，大有全军覆没之势，宗弼只好歛兵议和。以南宋“必杀岳飞而后和”（《大金国志》十一）为先决条件，达成第一次和议。金廷在军事上受挫，却在“和议佐攻战”中得到了补偿。

从皇统二年（公元1142年）始，到泰和八年（公元1208年）止为中期阶段，双方发生三次战争，都未改变相峙局面。诏令说明每次战争的发起，进程与归宿，起到规定性的指挥作用。三次战争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谁过高估计自己实力，蔑视对方，恣欲用兵，谁就栽了跟头。海陵王迷信自己实力，从未把南宋放在眼里。最初认为只要两三年就可灭宋，继而说：“远则百日，近止旬月”，甚至认为仅细军“取江南，此五千人足矣”（《大金国志》十五）。个人野心膨胀，最后只能以失败告终。南宋韩侂胄北伐，出于“立盖世功名以自固”（《宋史》四七四《奸臣传》四）的野心，妄图利用金廷受蒙古军进犯威胁，章宗“极声色之娱，内外嗷嗷，机事俱废”（《大金国志》十一）之机，满以为一举成功，却自不量力，连宋宁宗也承认：“恢复岂非美事，但不量力尔”，以致一败涂地，断送了性命。相反，如果双方对实力做出较为准确的判断，在军事上有节有度，便会赢得圆满的结局。世宗在大定元年（公元1161年）十一月《与宋议和牒》里，指出海陵王犯宋的非正义性，愿意“各宜戢兵，以修旧好”，指示丞相总戎事仆散忠义的原则是：“彼若归侵疆，贡礼如故，则可罢兵”（《金史》八十七《仆散忠义》），否则“会兵相见”。做到以武力为后盾，以和议佐攻战，不卑不亢。后又以重兵迫和，有节有度。在《报纥石烈志宁请长驱渡江诏》里，明确指出以江为界，不要贪功冒进，终于和宋达成第二次和议，争得军事与和谈双主动。

从泰和八年（公元1208年）到天兴三年（公元1234年）为后期阶段。双方只保持十年的和平敦睦，贞祐五年（公元1217年）四月，宣宗以“宋岁币不至”为由，发兵犯宋，重开战端。正大元

年（公元1224年）六月，又榜谕“更不南侵”，玩弄以和议佐攻战的措施，而宋方已在联蒙抗金，金的对策宣告破产。

第二，对高丽与西夏，采取敦促“内附”前提下的和睦共处政策。

高丽和西夏原都隶属于辽。金太祖到海陵王时期，主要解决了对金“内附”与开始敦睦相处。

金太祖于天辅元年、三年发出的国书，用意在于争取高丽“结为兄弟，以成世世无穷之好”，诱使高丽归顺。在军事上避免摩擦，直到天会二年（公元1124年），诏令中还提出“敢先犯彼者，虽捷必罚”。高丽慑于金的威力，天会四年（公元1126年）内附。在《金回高丽国王上表称臣诏》里，承认高丽对金的附庸关系。天辅六年（公元1122年）夏兵三万救辽，被金军击败后，金帅发出议和书，提出西夏像事辽那样尽职，就可和睦相处。天会二年（公元1124年）三月，夏主乾顺“内附”，金廷在《赐夏国书》中，肯定了西夏对金的隶属关系。可见，到太宗时期，解决了高丽、西夏对金附庸。熙宗时，两次册封高丽国王，一次册封夏国主，并增置榷场，在隶属关系巩固的前提下，熙宗与海陵王时期开始了敦睦相处。

从世宗到宣宗初年，友好往来有了新发展。首先，对足以引起争端的事件，予以平息。如高丽焚毁鸭绿江堡戍事件；进假玉带事件；高丽边吏刁难金使事件；西夏侵占金的城寨事件等，都以不生边事为准则，给予体面地处理。其次，对高丽与西夏的王位纠纷，金廷以保护国的身分，以维护现政权为准则，进行了妥善解决。西夏在大定十年（公元1170年）发生任得敬专国政，要求分国而治的事件，世宗的《赐仁孝王诏》，反对分国而治，正因如此，西夏得以“诛得敬及其党与”，避免了分裂。泰和六年（公元1206年）西夏发生安全废纯佑自立事件，金廷经过调查，以承

认现政权为准则，予以认可。大定十年（公元1170年）高丽发生权臣郑仲夫等推翻毅宗，另立明宗的政变，金廷进行有限度的干预，连续发出《答高丽庄孝王请以弟皓权守军国诏》、《询问高丽庄孝王诏》等，遣要员调查，直到大定十二年（公元1172年）二月，《允高丽光孝王权守军国诏》中，才予以承认。大定十五年（公元1175年）发生高丽西京留守赵位宠叛乱事件，金廷不为利诱，尊重现政权，将赵位宠的使者缚送到高丽，使这一叛乱得以平息。承安二年（公元1197年）高丽发生权臣崔忠献等推翻明宗皓，立神宗暉的政变；大安三年（公元1211年）又发生高丽权臣崔忠献等推翻熙宗諤，立康宗俣的事件，金廷都采用上述办法，予以解决。

蒙古军大举犯金，和高丽来往道路受阻。兴定三年（公元1219年）以后“自是不复通问矣”，断绝了往来。贞祐二年（公元1214年）十一月，金与西夏关系正式破裂，双方战争连年。正大元年（公元1224年）虽和议始成，但两国都处在覆没的前夕了。

第三，对蒙古的防御措施。

金建国初，蒙古为金的附庸，属东北路招讨使管辖。天会十三年（公元1135年）冬，宋王宗磐用兵攻蒙古。熙宗天眷元年（公元1138年）万户湖沙虎攻蒙古：“是岁，金伐蒙，为所败”（《续宋编年资治通鉴》四）。宗弼曾用神臂弓八万人进讨，都未能奏效。皇统六年（公元1146年）八月，金蒙议和，金分割给蒙古西平河以北二十七个团寨，每年还送给蒙古大量的牛、羊、米荳等，并册封其酋长，以高昂代价，换取和平，从此金廷便由进攻转为防御。防御办法：一是用重兵驻守：“用兵连年，卒不能讨，但分兵据守要害”（《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十九《鞑鞑款塞》）。一是修筑边壕、边堡、边墙。大约始于天眷年间，并逐渐增筑。大定五年（公元1165年）正月，下诏在泰州，临潢接境设边堡七十，驻

兵万三千。二十一年（公元1181年）对边壕、边堡、边墙进行调整，在东北及临潢路“皆取直列置堡戍”。吏部郎中奚胡失海负责规划壕堑：“可筑二百五十堡，堡日用二三百，计一月可毕，粮亦足备，可为边防久计”（《金史》二十四《地理志》上）。章宗时还在增筑，承安三年（公元1198年），章宗褒奖《西北路招讨使独吉思忠增缮隄墙诏》，就是因地增缮西北六百里长的隄墙，用了七十五万屯戍军卒，役不及民（《金史》九十三《独吉思忠》）。对蒙古的防御，逐渐具有消极性。大定十八年（公元1178年）正月，有人说边防：“军政不修几三十年，阙额不补者过半，其见存者皆疲老之余，不堪战阵”，便是证明。消极防御导致了自我削弱。章宗时，虽曾两次北征鞑靼，取得些许胜利，鞑靼部削弱了，蒙古部发展起来，却未改变蒙古、鞑靼部的威胁。明昌五年（公元1194年）正月，大通节度使爱王大辨据五国城叛乱，外结蒙古为奥援，金用20万大军进讨，卒不能胜，战火连年。泰和四年（公元1204年）六月，爱王病死，子雄三大王立，完全受蒙古贵族所控制。泰和六年（公元1206年），蒙古铁木耳建立政权，势力更加强大。大安二年（公元1210年）金与蒙古断绝关系，次年，蒙古大举犯金，从此金军一败不可收拾。可见，金对蒙古从进攻转为防御对策，只是暂时起了一点作用，长此下去，必然陷于被动。

三

在分析大金诏令时，还必须看到她的民族性、阶级性、继承性和连续性。

民族性与阶级性，首先是民族性。反辽伊始，是以女真族为主体，在《以辽罪起兵告天地文》中指出，战争性质是反对辽的“侵侮是加，”这说明金对辽的战争是民族反抗战争，而金对宋的战争